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171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0人，鑑於目前法令僅針對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酒測值訂定標準，對於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的部分則無規範，僅以「不能安全駕駛」作為標準，導致近來發生數起施用毒品後駕車事件，因難以證明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無法課以公共危險罪責。惟依醫學文獻證明，施用毒品會產生幻覺、視覺及空間概念扭曲、對環境知覺喪失等症狀，對大眾行車之安全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為有效遏止吸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文字刪除，亦即不再採實質危險犯，改以抽象危險犯概念，以維護大眾行車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本條文中第一項前兩款，分別規定酒駕吹氣閾值之容忍度及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第三款則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
- 二、因毒品分為迷幻劑與興奮劑，且種類廣泛，每人身體對毒品之反應狀況不同，尚難以「期待濃度—影響程度」之精確程度而設一類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之毒品閾值標準。
- 三、惟現行規定成罪要件須達「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在實務上往往因難以證明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無法課以公共危險罪責；惟依醫學文獻證明，施用毒品會產生幻覺、視覺及空間概念扭曲、對環境知覺喪失等症狀，如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大眾行車之安全具有高度之危險性，故為有效遏止吸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將現行規定之實質危險犯，改以抽象危險犯概念。
- 四、又本條文中第一項第三款，有「服用」之文字，然經查本法第五條第八款及第八十八條之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規定，皆為「施用」；複查毒品犯罪防制條例全文，全無「服用」之字詞，且該條例中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等均以「施用」定之。未免法制紊亂，並概括所有此犯罪行為態樣，應統一字義為「施用」之詞。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曾銘宗	孔文吉	王育敏	許毓仁	蔣乃辛
馬文君	林為洲	呂玉玲	楊鎮浚	費鴻泰
黃昭順	柯志恩	張麗善	陳雪生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陳宜民	林德福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u>施用</u>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u>服用</u>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u>致不能安全駕駛</u>。</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二、現行本條文中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行為人若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情事，尚需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事實，方得課以刑責。惟實務上往往因難以證明行為人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而無法課以公共危險罪責；依醫學文獻證明，施用毒品會產生幻覺、視覺及空間概念扭曲、對環境知覺喪失等症狀，如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大眾行車之安全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為有效遏止吸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爰將現行規定「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文字刪除。</p> <p>三、本條文中第一項第三款，有「服用」之文字，然經查本法第五條第八款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皆為「施用」；複查毒品犯罪防制條例全文，全無「服用」之字詞，且該條例中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等均以「施用」定之。未免法制紊亂，並概括所有此犯罪行為態樣，應統一字義為「施用」之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